附件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指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检查，根据《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修订)的规定，现提出以下工作指引：

一、验收资料准备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监理情况报告；

（二）建设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三）试运行（使用）期间是否发生事故、采取的防范措施以及整改情况报告；

（四）建设项目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五）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特种作业人员名单及其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七）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情况说明；

（八）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清单、岗位操作安全规程清单；

（九）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十二）《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和《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监督核查要点（试行）》规定相关的其他资料。

二、验收人员组成建议

（一）建设单位正式发文，明确验收工作组成员、验收内容、验收时间等，文件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二）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组原则上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成员由建设单位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邀请的专家组成。参加验收人员的专业能力应当具有金属冶炼、电气仪表、安全管理等涵盖建设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范畴。邀请的专家数量、专业、资格（资质、职称）应满足验收工作要求。

（三）验收评价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应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验收。

三、验收工作流程建议

（一）建设单位汇报项目试运行情况；

（二）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汇报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监理等情况；

（三）评价单位或建设单位汇报验收总体情况；

（四）专家现场审查。

四、验收结论建议

（一）形成现场验收意见。内容包括验收过程、验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验收的结论意见，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在验收意见上签字，并附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二）形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签发通过验收的文件，制作《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表》，对验收工作组织过程和验收结果进行详实记录，将验收过程中涉及的文件、资料建立档案备查。

（三）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建设单位经过整改后可以再次组织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四）由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的通过验收的文件复印件应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作为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随机抽查的依据。